

**G0512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
主线入城段穿越四川联合新澧化工有限公司
黄泥渡芒硝矿猫沟排土场环境综合治理
咨询服务**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1

第一章 比选公告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 主线入城段穿越四川联合新澧化工有限公司黄泥渡芒硝矿 猫沟排土场环境综合治理咨询服务比选公告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的业主，现拟对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主线入城段穿越四川联合新澧化工有限公司黄泥渡芒硝矿猫沟排土场环境综合治理咨询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一、比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主线入城段 K24+800-K26+300 段穿越四川联合新澧化工有限公司黄泥渡芒硝矿，需进行开挖施工，存在工业固废处理、环境影响等环保问题，鉴于项目建设后用地区域环保责任主体将发生转移，为避免施工带来严重的环境污染等问题，杜绝环境责任事件发生，经上级单位决定，该段开工前委托专业技术单位对芒硝矿排土场区域的环境综合治理开展咨询工作，由咨询单位根据相关监测数据，提供该区域治理方案，便于后续处理该段芒硝矿相关问题。

2、项目名称：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主线入城段穿越四川联合新澧化工有限公司黄泥渡芒硝矿猫沟排土场环境综合治理咨询服务。

3、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与项目相关调研工作；

(2) 编制完成《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主线入城段穿越四川联合新澧化工有限公司黄泥渡芒硝矿猫沟排土场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含现状调查、治理方案比选、治理内容及投资估算章节等）；

(3) 完成《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主线入城段穿越四川联合新澧化工有限公司黄泥渡芒硝矿猫沟排土场环境综合治理方案》专家评审与修改。

(4) 配合项目业主与地方环保部门沟通、协调、检查等相关工作，如需报备行业主管部门，配合业主做好报备工作。

4、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主线入城段穿越四川联合新澧化工有限公司黄泥渡芒硝矿猫沟排土场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实施完毕并通过验收止。

5、标段划分：本次比选共分为 1 个标段。

二、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2、业绩要求：近4年（2022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1个及以上工业固体废物堆场或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治理相关咨询服务业绩。

3、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1名，须满足：具有环境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参与过1个及以上工业固体废物堆场或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治理相关咨询业务；提供比选截止日上月或上上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该人员连续3个月在比选申请单位参保的证明。

4、信誉要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的比选申请人，其比选申请无效。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

（3）在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6、以下情形不得作为不同比选申请人同时参与本次比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比选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2026年1月8日起，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cygs.com>）、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cllgs.cn>）免费下载比选文件。

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为2026年1月14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北京时间），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

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六、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

七、公告发布

本次比选公告的发布媒体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ygs.com>）及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clgs.cn>）。

八、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下一站都市B座11楼

邮政编码：610000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15828205393

比选人：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8 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比选人	比选人：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下一站都市 B 座 11 楼 邮政编码：610000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15828205393
2	项目名称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主线入城段穿越四川联合新澧化工有限公司黄泥渡芒硝矿猫沟排土场环境综合治理咨询服务项目
3	比选内容	同比选公告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国内银行贷款
5	申请人资格要求	同比选公告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8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9	申请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10	比选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天前，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ygs.com ）及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scclgs.cn ）上自行查阅

11	分包	不允许
12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通知、澄清等（如有）
13	比选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15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5.1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比选申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申请人基本情况 （5）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6）业绩证明材料 （7）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 （8）服务方案 （9）其他资料 15.2 比选申请人应使用本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如不够时可按同样格式自行添补。 15.3 比选申请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页码和小签不做统一要求，由比选申请人自定。
16	签字、盖章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按格式签名或盖章。
17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	装订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4 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9	比选申请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应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鲜章）。
20	封套上写明	<u>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主线入城段穿越四川联合新澧化工有限公司黄泥渡芒硝矿猫沟排土场环境综合治理咨询服务项目</u>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全称：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比选公告
22	比选报价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u>40</u> 万，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比选报价无效。
23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4	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部委、省、市现行相关规范和规定。
25	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构成： <u>5</u> 人，由比选人自行组织。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否。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量为 1-3 名。
27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在比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起 30 日内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2）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议给予 D 级信用处理。

28	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 （1）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少于三个的；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 （3）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9	监督部门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 地 址：成都市武侯祠下一站都市 B 座 11 楼 电 话： 028-85047816
30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评审委员会认为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审的方法、因素、标准。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评审因素、标准。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 准	比选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按比选文件给定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标 准	一般要求	符合比选公告资格要求的“一般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业绩	符合比选公告资格要求的“业绩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人员要求	符合比选公告资格要求的“人员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比选公告资格要求的“信誉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比选公告资格要求
2.1.3	响 应 性 评审标准	比选内容	符合比选公告比选范围
		比选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款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24款规定
		报价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22款的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1款规定
评审委员会仅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以上任一项不通过者，均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序号	评审项目		各评审因素 细分项	评审标准
2.2	详细评审 标 准	业绩评分 (30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 得基本分 18 分。 (2) 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增加 1 个工业固体废物堆场或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治理相关咨询服务业绩加 6 分。本项最多加 12 分。	
		人员评分 (30分)	项目负责人 (15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 得基本分 9 分。 (2) 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 项目负责人具备以下要求的: ①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加 2 分, 本项最多加 2 分。 ②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担任过 1 个及以上工业固体废物堆场或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治理相关咨询业务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加 2 分, 本项最多加 4 分。
			项目团队 (不含项目负责人) (15 分)	(1) 项目团队中每具备一个注册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2) 项目团队每具备一个环境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本项最多得 9 分。 注: 1、若同一人员提供多级别职称证书, 按照最高级别的分值计分, 不累计计分; 2、重复提供同一人证书不重复得分。
		技术评分 (30 分)	项目需求分析 (10 分)	有此项内容的: 一般得 6.0~7.3 分, 较合理得 7.4~8.7 分; 合理得 8.8~10.0 分, 最低得 6.0 分; 无此项内容的, 得 0 分。
			项目实施计划 (10 分)	有此项内容的: 一般得 6.0~7.3 分, 较合理得 7.4~8.7 分; 合理得 8.8~10.0 分, 最低得 6.0 分; 无此项内容的, 得 0 分。
			人员配置 (10 分)	有此项内容的: 一般得 6.0~7.3 分, 较合理得 7.4~8.7 分; 合理得 8.8~10.0 分, 最低得 6.0 分; 无此项内容的, 得 0 分。

		注：评审委员会计算技术评分得分时，各评审因素细分项得分为评审委员会各专家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到。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报价评分 (10 分)	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比选申请函中比选申请报价的大写金额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保留 2 位小数）： 第一次平均：确定有效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比选申请文件≤10 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比选申请文件>N×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N 个最高报价和 N 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N 为自然数）。 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 A 的比选申请报价（不含已去掉的最低报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后即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按比选申请无效处理，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只要其比选申请报价不高于最高比选申请限价，且不低于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 90%的，均满足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条件。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的评标价均低于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 90%，则评标基准价为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 90%。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后撤销的比选申请文件，也应按程序对其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若其通过初步评审，也应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评审；若其比选申请报价不高于最高比选申请限价，且不低于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 90%，其评标价仍满足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条件，但其比选申请文件不参与评审。 (3) 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错误以外在整个比选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比选申请文件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数量、算术性修正而改变，也不因比选人或比选申请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报价评分值计算：根据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评分值，即： (1) 算术性修正后比选申请报价=评标基准价，得分：C=10 (2) 算术性修正后比选申请报价<评标基准价，得分： C=10-偏差率×100×1 (3) 算术性修正后比选申请报价>评标基准价，得分：

			$C=10-\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2$ 注：1. 偏差率=100% $\times$ （比选申请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 2. 评标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2位，直至能确定评标价得分排序为止。
--	--	--	---

评审办法（正文）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价低者优先；若评标价相等时，技术评分高者优先。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

- (1) 不满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委员会按“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各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

3.2.2 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的原则：

比选申请文件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大写金额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对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

3.2.3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对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价低者优先；若评标价相等时，技术评分高者优先。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
主线入城段穿越四川联合新澧化工有限公司
黄泥渡芒硝矿猫沟排土场环境综合治理
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年 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自愿和诚实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 1.本合同；
- 2.中选通知书；
- 3.比选文件及比选申请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四川联合新澧化工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堆场环境综合治理咨询服务。

1. 主要研究内容包括：

(1)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与项目相关调研工作；

(2)编制完成《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主线入城段穿越四川联合新澧化工有限公司黄泥渡芒硝矿猫沟排土场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含现状调查、治理方案比选、治理内容及投资估算章节等）；

(3)完成《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主线入城段穿越四川联合新澧化工有限公司黄泥渡芒硝矿猫沟排土场环境综合治理方案》专家评审与修改。

2. 提交成果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主线入城段穿越四川联合新澧化工有限公司黄泥渡芒硝矿猫沟排土场环境综合治理方案》。

3. 提交形式

纸质版文件，一式四份；电子版文件需为 Word 格式，使用 U 盘装载。

第三条 服务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主线入城段穿越四川联合新澧化工有限公司黄泥渡芒硝矿猫沟排土场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止。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项目进度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后，服务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税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本项目为包干费用，包含全过程咨询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印刷费、劳务费、会务费、差旅费、管理费、税费、合理利润等所有费用，和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乙方提交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付款金额向甲方出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的其他义务、保证及承诺。

任何不履行本协议或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一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第三人求偿、索赔、处罚，以及为应对违约行为或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费用。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支付应付未付部分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为限。

3.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承担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为限；逾期 60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4.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将本合同项下技术成果许可、泄漏给其他任意第三人的，应承担本合同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应继续补偿。

5. 若乙方出具的报告未达到甲方要求经修改一次后仍未达标，并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6. 乙方在未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 3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7.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成果报告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合法权益，如乙方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发生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因此导致甲方对第三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发生任何损失，甲方均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的重大政策调整而造成甲、乙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时，不应视作违约。

乙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造成甲方先行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追偿全部费用。

第八条 知识产权

在履行本合同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等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原则上属于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技术成果许可、泄漏给其他任意第三人。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变更、解除事宜

1.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对本合同任何条款、内容之修改、变更和补充，须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订立补充协议方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效力。

2.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毕各自权利义务后终止。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可作为向对方履行通知、进行司法送达的通信地址，相关信息和司法文书到达对方约定地址，即视为该方接收。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项）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日期：

附件：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咨询服务单位_____（咨询服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内容完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_____（项目名称）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由双方各执三份，送交双方的监督部门各一份。

发包人：_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发包人监督部门：_____（盖部门章）

承包人监督部门：_____（盖部门章）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G0512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
主线入城段穿越四川联合新澧化工有限公司
黄泥渡芒硝矿猫沟排土场环境综合治理
咨询服务**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	()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
六、业绩证明材料.....	()
七、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	()
八、服务方案.....	()
九、其他资料.....	()

一、比选申请函

比选申请函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经全面研究和完全理解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主线入城段穿越四川联合新澧化工有限公司黄泥渡芒硝矿猫沟排土场环境综合治理咨询服务比选文件（含所有补遗书）后，我方就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主线入城段穿越四川联合新澧化工有限公司黄泥渡芒硝矿猫沟排土场环境综合治理咨询服务进行比选申请。

2、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以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作为比选申请报价，包干使用，完成本比选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3、如我方中选，将严格按照比选申请文件的承诺和相关规定完成比选人委托的四川联合新澧化工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堆场环境综合治理咨询服务，并满足国家、部委、省、市现行相关规范和规定。

4、我方承诺在本比选有效期内，本比选申请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选。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和比选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承诺将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7、其他承诺：_____（若有）_____。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签名或签名章）性别：____年龄：____

职务：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应为是亲笔签名或盖签名章。

2.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主线入城段穿越四川联合新澧化工有限公司黄泥渡芒硝矿猫沟排土场环境综合治理咨询服务的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比选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或盖签名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四、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必须附下述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 （3）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事业单位除外）。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范围及内容		在该项目中职务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4					
.....					

注：1. 本表后应附以下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黑白或彩色）：

- （1）身份证；
- （2）职称证书；
- （3）执业资格证书（如有）；
- （4）比选截止日上月或上上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该人员连续 3 个月在比选申请单位参保的证明；
- （5）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如合同协议书不能反映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可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2. 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内容。

3.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和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视为无效。

六、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单位	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					

注：

1.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承担的类似业绩简况。
2. 比选申请人须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合同协议书；如合同协议书不能反映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可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3. 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内容。
4.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和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视为无效。
5. 本表可续页。

七、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

附：

1、“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比选申请人（单位）有无被列入失信名单或失信惩戒记录的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事业单位除外）

3、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函原件，格式如下：

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函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八、服务方案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需求分析
- 2.项目实施计划
- 3.人员配置

九、其他资料（如有）